

#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

##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实现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 二、抽查对象

货运经营、客运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三、检查工作流程

1、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

2、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台前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记录表》。

3、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股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台前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住

附件：

2022年台前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本单位牵头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对道路运输经营主体的监管	1. 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其他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备案情况；2. 运输车辆的经营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书有效性；3. 年度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车辆的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违规违章记录；4.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般检查	2022年对道路运输经营主体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主体）者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2年7月—12月	50%	政策法规股

2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1.出租汽车经营相关业务； 2.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3.了解、收集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般检查	2022年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2年8月	100%	政策法规股
3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1.向机动车维修企业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的维修经营许可证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	2022年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2年9月	20%	政策法规股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的检查	1.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对驾驶培训学校实行资格管理	一般检查	2022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2年10月	30%	政策法规股

5	对营运车辆年度经营情况的检查	客运车辆的审验情况	一般检查	2022 年对营运车辆年度经营情况的检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 次/年	2022 年 9 月	50%	政策法规股
6	水路运输安全检查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一般检查	2022 年对水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不定向	全县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 次/年	2022 年 9 月	100%	政策法规股

7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1. 出租汽车经营相关业务； 2. 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3. 了解、收集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般检查	2022 年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 次/年	2022 年 8 月	100%	政策法规股
---	----------------	--	------	----------------------	-----	--------------------	------	-------	------------	------	-------